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 壹、案由：

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時○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信義區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煙冒出，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經消防分隊確認現場為電線短路，產生白煙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鄰居聽到警報聲響立即撥打 119 報案。

## 貳、火災概要：

-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4 日○時○分
- 二、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巷○號○樓。
-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 5 層，RC 建築物。
- 四、人員避難情形：救出 29 人(14 男 15 女)疏散 5 人(1 男 4 女)。
- 五、初期滅火：無。
- 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客廳 1 只。
  - (二)電線短路產生白煙，裝設於客廳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
- 七、人員傷亡：無。

## 參、檢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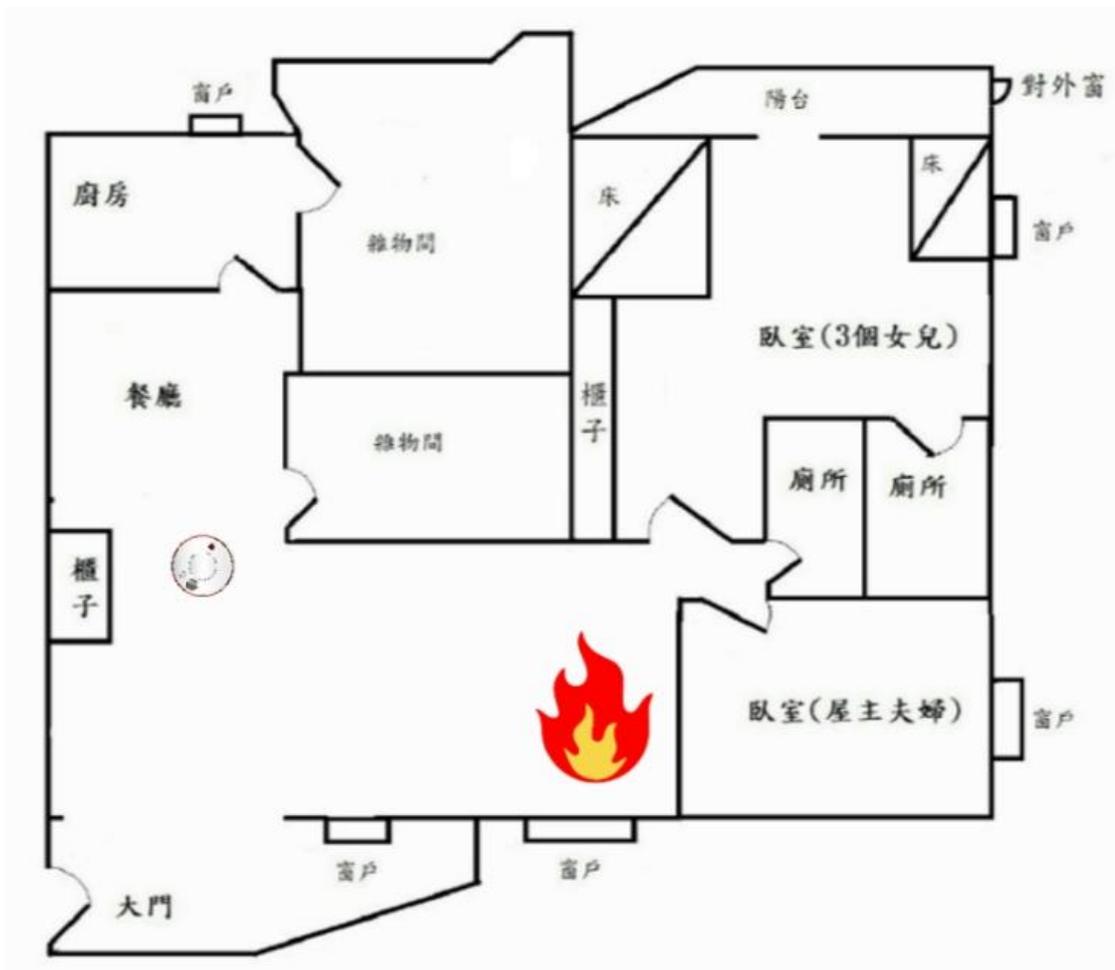
-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11 年 10 月 01 日執行「111 年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捐贈案」補助裝設。
- 二、本件火災原因為電氣因素，客廳裝潢家俱燒燬。

## 肆、策進作為：

- 一、於發放住警器及宣導勤務時，應與民眾加強提醒住警器於平時若有鳴響作動時，應第一時間前往查看確認，以避免火災發生時延誤逃生時機。
- 二、現場逃生通道無濃煙危害，應向下逃生、水平逃生至屋外進行避難；若逃生通道佈滿濃煙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之室內待救，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入，開窗呼救並以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待救區域。

- 三、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營業場所依規定應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各居室、廚房、樓梯及走廊，以防護每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四、透過平時製作家庭逃生計畫，熟悉逃生路線，逃生時選擇適當之逃生路線，而逃生路徑也必須要保持通暢，避免堆積雜物等物品，以利順利逃生。火場成功逃生後，不應再次進入火場，更不應該在逗留在火場內部。
- 五、防火宣導等時機告知民眾勿裝設鐵窗易阻礙逃生，若有裝設務必設有有效開口並不得上鎖。
- 六、宣導民眾家中老舊電器應更換或妥善維護，並遵守「五不一沒有」口訣，包括「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污損」、「電源插座不常插」、「電器旁不放物品」以及「沒安全標章的電器，千萬不要使用」，能有效降低火災發生風險。

伍、現場平面圖：



陸、現場照片：



圖一：起火處



圖二：住警器安裝位置(客廳) 位於箭頭所指的橫樑處

## 柒、防範宣導：

### 一、FB 宣導情形：



### 二、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